

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有關港女命案被害人潘曉穎母親召開記者會案

110年10月20日

- 一、有關本案，法務部已說明基於司法管轄權，迄今仍由士林地檢署依法偵辦中，且已對潛逃返港之陳嫌發布通緝。為確保案件後續偵查、審判之順利進行，且基於證據的完整性及合法性不容被挑戰，港府仍應務實回應早先我方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，協助提供在港相關證據。
- 二、陳同佳為殺人嫌犯，來臺投案絕非僅單純批出簽證，而係涉及臺港雙方管轄權及相關公權力之行使，必須先由臺港雙方政府談好相關事宜，才有陳嫌來臺入境問題。
- 三、我政府對於被害人家屬亟欲將犯嫌繩之於法之悲痛心情感同身受，也有決心實現司法正義，還給他們公道，懇切呼籲港府儘快與我溝通，進行相關司法互助，使犯嫌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。
- 四、有關港府官員刻意在受訪時以「中國臺灣」矮化我方，本會嚴正重申：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，臺灣從來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，港府必須正視事實。對於港府面對哀哀無告的受害家屬，不但不思協助，竟然還有興致進行政治操作，我們實感不解與遺憾。